**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保智能管理系统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智能监管系统“事前提醒”功能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提高监管效率、优化医疗服务以及提升公众满意度，医疗集团要采购医保智能管理系统。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目标是通过智能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优化监管流程，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最终构建一个全面、高效、智能的医保智能管理体系。

**三、系统功能需求**

本次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

1、数据首页总览全院智能审核提醒情况等，另对全院DIP管理、病种运营、科室运营等不同维度生成智能简报查看。

2、医保目录管理可分别对医保药品目录、医保耗材目录、医保服务项目目录、ICD-10诊断目录、ICD-9手术目录等进行维护管理。

3、规则配置管理，能通过规则配置管理实现规则查询、新增、修改编辑、批量导入、复制规则、继承规则、启用与禁用规则等，以病种为基础，配置符合本地政策的分值库及分组器，动态调整控费基准、为事中实时控费提供基础。

4、实现事中控费管理、对医生的选择病种进行辅助校验以及费用智能提醒，让医生的医疗行为更为合理。

5、医保申诉管理、过程跟踪分析决策、DIP（药品、耗材）管理、医保结算预审、结算清单校验、结算清单质控，DIP精细化运营分析（病种分析、人次占比、病例分析、费用结构、盈亏等等）。

6、知识库管理、接口服务等。

7、同时对接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智能监管系统，实现患者在实际结算或预结算事件发生时进行违规分析提示；针对门诊及住院结算、住院期间的患者(未出院)，对患者本次门诊、住院所产生的医嘱明细进行分析，并给出分析结果，提醒医疗服务提供者。

上述功能均需部署在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及分院中，并对接医院医生工作站实现提醒，所有报价均为产品功能分项报价。

**四、服务期限**

（1）要求项目总体需在合同签订之后且服务器到位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工作。

（2）系统对接：项目正式实施前，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明确本项目需对接的业务系统清单，并签署系统对接确认单，双方签署的系统对接确认单中约定的涉及病案归档的业务系统对接上线需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全部完成。

（3）系统应用功能上线：系统全部的应用功能应在系统对接完成后的2个月内全部上线并进行至少1次的免费培训。

**五、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将产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才可交付采购人使用，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质量、安装及验收标准要求**

1、中标人承诺提供原装的、全新的、功能、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

2、中标人所投产品应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满足7×24小时连续不间断运行需要。

3、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项目验收，按国家规定执行，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功能。

4、采购人应对交付产品的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如检验证明符合要求，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依据系统数据对接、应用功能符合项目合同要求，即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当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款支付的依据。其中硬件验收依据合项目合同相关要求。

**七、售后服务**

1、维保期：本项目要求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不少于一年，免费维保期自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因系统本身问题导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维保期重新计算。

2、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免费售后服务，为采购人作技术支持，保证采购人顺利运行系统。

3、维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3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4、维保期内，对采购人更换或新上线的HIS、EMR、LIS、PACS等系统都须完成对接，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5、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机构须设专业人员提供远程服务。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的，中标人应及时安排人员前往现场处理故障，自报障时起算，系统重大故障问题：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安排人员前往，6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及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解决问题，24个小时内解除一般性故障。系统一般故障问题：响应时间为1小时，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对错误进行修改，不影响主要业务运行的双方可协商解决问题的时间。

6、免费服务期满后,采购人采用年保有偿服务的方式为其提供服务，年费用收取标准为不高于该软件合同总价的10%，具体费用另行协商。

7、须选派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或运维人员负责开发维护工作，验收后软件工程师每季度至少巡检一次，对系统进行检查。

8、中标人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八、培训要求**

1、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

2、中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授课，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

4、中标人提供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软件应用培训，为用户讲解安装、测试、诊断解决问题的方法和简单的使用方法，学习系统操作、技术和系统维护等方面的知识。通过对系统用户和管理员进行操作和技术培训，保障系统上线后的正常运行。使用户熟练系统操作，提高工作效率，培养出优秀的维护及管理技术队伍。

**九、付款方式**

（1）项目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系统数据对接完成上线试运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整体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4）项目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